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污普办〔2019〕8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数据汇总阶段市级质量核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数据汇总阶段质量核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我办研究制定了《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阶段市级质量核查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和配合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核查任务。

联系人：卓全录 王冰 崔在京

联系方式：0393-6106690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 阶段市级质量核查方案

为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数据汇总阶段质量核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按照《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9 年及后续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9〕3 号）、《关于开展污染源基本名录对比核实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9〕4 号）、《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9〕6 号）、《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 号）、《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阶段省级质量核查方案的通知》（豫污普办〔2019〕5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污普办〔2018〕20 号）等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核查目的

总结各县（区）数据汇总阶段工作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保证我市数据汇总阶段工作质量，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普查数据真实可靠、普查成果经得起检验。

二、核查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6 日。

三、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覆盖所有县（区），每个县（区）随机选 2 个乡镇（镇、街道）作为该县（区）的核查区域（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选取全区），共选取 15 个乡镇（镇、街道）。

四、核查方式与内容

对核查区域数据汇总阶段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以查阅资料、对比分析、现场核实为主，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方式为辅开展核查。

（一）普查对象遗漏情况

通过查阅比对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对象名录、普查表，结合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名录、2017 年用电工业企业名录相关数据及日常环境管理中形成的各类名录，对核查区域《不匹配对象核实情况明细表》分类进行核实，选取不低于 10 家对象进行现场核实。分别计算核查区域内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数据汇总的“遗漏率”，并填写附件 1 和附件 2。

$$\text{遗漏率} = \frac{\text{应汇总普查对象数量} - \text{实际汇总普查对象数量}}{\text{应汇总普查对象数量}} \times 100\%$$

（二）停产、关闭及其他企业核实情况

选取核查区域内关闭企业、停产企业及其他企业不少于 10 家，通过现场走访等形式开展核查，核实企业状态真实性，填写附件 3。

（三）数据审核整改情况

核查各县（区）对国家和省级审核反馈结果的整改情况，其

中工业污染源核实问题条目不少于 100 条，生活污染源不少于 30 条，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不少于 10 条，移动源不少于 10 条，条目不足的全部抽取，并填写附件 4 和附件 5。

（四）产排污核算情况

按照国污普〔2018〕8号文件的抽样要求，对核查区域内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产排污核算情况进行核查，视情况可进行现场核实，填写附件 6 和附件 7。各类污染源抽样数量如下：

1. 工业污染源

核查区域内工业污染源总数小于 500 家的，随机抽取 25 家（不足 25 家的全部抽样）；500 家以上的，按 5% 的比例进行抽样（抽样数量不超过 100 家）。抽取的工业污染源原则上应覆盖核查区域内的主要行业类型和不同企业规模。

2. 生活污染源

核查区域内生活源锅炉总数小于 60 台的，随机抽取 3 台（不足 3 台的全部抽样）；60 台以上的，按 5% 的比例进行抽样（抽样数量不超过 10 台）。

核查区域内入河排污口总数小于 60 个的，随机抽取 3 个（不足 3 个的全部抽样）；60 个以上的，按 5% 的比例进行抽样（抽样数量不超过 10 个）。

核查区域内其他生活污染源（表 S101、表 S102），按 2% 的比例进行抽样（每类表抽样数量不超过 4 个）。

3.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核查区域内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总数小于 10 家的，随机抽取 1 家；10 家以上的，按 10% 的比例进行抽样（抽样数量不超过 5 家）。

核查区域内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分别抽取 1~2 家。

4. 移动源

核查区域内加油站总数小于 60 家的，随机抽取 3 家（不足 3 家的全部抽样）；60 家以上的，按 5% 的比例进行抽样（抽样数量不超过 10 家）。

核查区域内储油库和油品运输企业，每类随机抽取 2 个，不足 2 个的按实有数量抽样。

（五）数据审核及质量自查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工作报告、工作记录、质量自查和评估报告等资料，对各县（区）普查机构开展数据审核、现场复核、名录比对核实、质量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填写附件 8。

五、核查分组

本次核查共设 3 个核查组，每组由市普查工作办人员任组长。

核查组分组情况如下：

（一）第一组核查组

组长：市普查工作办主任 蔡存现

成员：市普查技术骨干 2 人、技术支持单位 3 人。

核查区域：清丰县、南乐县、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二) 第二组核查组

组长：市普查工作办副主任 赵万里

成员：市普查技术骨干 2 人、技术支撑单位 3 人。

核查区域：濮阳县、华龙区、工业园区

(三) 第三组核查组

组长：市普查工作办技术组组长 卓全录

成员：市普查技术骨干 2 人、技术支撑单位 3 人。

核查区域：范县、台前县

六、工作要求

农业（含畜牧）污染源质量核查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原市农业局、市畜牧局）组织开展，其他污染源均由市普查办统一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市普查办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数据汇总阶段农业（含畜牧）污染源市级质量核查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农业污染源（含畜禽）质量核查工作方案（核查范围及抽样比例不低于市普查办要求），报送市普查办备案；填写附件，编制质量核查报告，报送市普查办汇总。

(一) 核查准备要求

1.各核查组组长对本组质量核查工作负主体责任，组织本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查任务。各核查组核查人员、车辆由组长统一调配。

2.各核查组要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核查

计划，确定核查路线，明确核查重点，落实人员分工，因地制宜开展工作。

3.核查人员须参加核查专项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4.各地要做好有关配合工作，提前整理好核查所需资料，主要包括：数据汇总阶段工作总结、比对核实工作报告、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对象名录、普查表、日常环境管理中形成的各类名录等；提供核查所需工作条件等。

（二）核查过程要求

1.核查过程要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技术要点及评估标准》开展，确保核查工作质量。

2.抽样须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不得有人为干扰现象。

3.核查过程要切实做好车辆、人员管理，确保核查人员安全，遇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普查办报告。

（三）核查结果报送要求

1.各核查组汇总填报附件 1-附件 8，电子版和纸质版（相关人员签字）一并报送，核查评估标准见附件 9。

2.各核查组形成每个县（区）质量核查及评估报告，报告提纲参考附件 10。

（四）核查纪律要求

1.核查期间，核查人员不得发表任何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一致的言论、文章等。

2.坚决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情

况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和对外发表主张。

- 3.不泄露工作秘密，不擅自对外传递与核查工作有关的信息。
- 4.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参与或接受被核查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不接受礼金、纪念品、烟酒茶、有价证券等钱物；不报销任何应以个人名义支付的费用；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游览等。

七、其他

对核查结果为“差”的县（区），要按整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完善，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约谈和专项督察。此次核查结果将作为评估各县（区）普查质量和总结表彰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阶段质量核查结果（遗漏率）统计表
 2.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对象遗漏情况现场核查明细表
 3.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停产、关闭及其他企业状态核查结果表
 4.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国家及省级审核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5.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国家及省级审核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6.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抽样明

细表

7.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核查问题明细表
8.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阶段质量自查情况定性检查表
9.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阶段质量核查评估标准
10. **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阶段质量核查及评估报告提纲

附件 1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阶段质量核查结果（遗漏率）统计表

核查区域：濮阳市		县（区）	乡（镇、街道办）	
类别	范围	实际汇总普查对象数量（家）	应汇总普查对象数量（家）	遗漏率（%）
工业污染源	全部			
生活污染源	生活源锅炉 入河排污口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移动源	储油库 加油站 油品运输企业			
	总计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质量负责人：

核查组负责人：

附件 2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査对象遗漏情况现场核查明细表

核査区域:		濮阳市		县(区)		乡(镇、街道办)	
序号	普査对象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地址	数据来源	县(区)核实情况	核査组核査情况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质量负责人:

核査组负责人:

附件 3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停产、关闭及其他企业状态核查结果表

核查区域：濮阳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街道办）

序号	普查对象名称	污染源类型	企业填报状态	核查组核查情况	备注

注：停产企业需按要求填写污染治理设施等相关信息。纳入清查名录、入户调查时已关闭的企业需由所在乡镇（街道）确认属实，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确认，由区县普查机构收集汇总，建档备查，抽样复核、质量核查工作作为核查重点（国污普〔2018〕19号）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质量负责人： _____ 核查组负责人： _____

附件 4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国家及省级审核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核查区域:	濮阳市	县(区)	乡(镇、街道办)	反馈问题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备注
序号	普查对象名称	污染源类型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质量负责人: 核查组负责人:

注: 污染源类型: 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移动源

附件 5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国家及省级审核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核査区域: 濮阳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街道办)		反馈问题核査数量(个)	反馈问题整改数量(个)	整改率(%)
类别				
工业污染源				
生活污染源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移动源				
总 计				

填表人: _____

质量负责人: _____

核査组负责人: _____

附件 6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抽样明细表

核查区域：濮阳市 县（区） 乡（镇、街道办）

序号	县（区）	乡（镇、街道办）	普查对象名称	污染源类型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质量负责人： 核查组负责人：

注：污染源类型：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移动源

附件 8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阶段质量自查情况定性检查表

核查区域：濮阳市 县（区）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记录	备注
数据汇总阶段工作总结报告	工作总结报告是否可以详实说明数据汇总阶段开展的数据审核等各项工作。内容应包含数据汇总阶段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是产排污核算情况、两员培训情况、数据汇总情况、工作特色和亮点等。		
现场复核	县（区）数据审核发现的问题现场复核情况		
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核实工作报告	比对核实工作报告是否详实说明比对工作过程、对比工作结果		
不纳入普查对象佐证资料	是否齐全、真实、可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质量负责人：	核查组负责人：

附件 9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阶段质量核查评估标准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优	良	差
遗漏率	≤ 1	≤ 2	> 2

附件 10

**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

阶段质量核查及评估报告提纲

一、**县（区）数据汇总阶段工作基本情况

包括：该县（区）数据汇总阶段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是产排污核算情况、两员培训情况、数据汇总情况、工作特色和亮点等。

二、本组开展质量核查情况

包括：本组质量核查准备情况（工作安排、人员部署等）。选取的核查区域，质量核查组织开展情况。

三、核查与评估结果

对选取的各县（区）的核查及评估结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普查对象遗漏情况
- （二）停产、关闭及其他企业核实工作
- （三）数据审核整改情况
- （四）产排污核算情况
- （五）数据审核及质量自查情况

四、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